檔　　號：
保存年限：

# 桃園市政府　函

地址：33001桃園市桃園區縣府路1號
承辦人：鄭相玫
電話：03-3322101#7332
電子信箱：10044291@mail.tycg.gov.tw

受文者：桃園市復興區義盛國民小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6年2月13日
發文字號：府人考字第1060030681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如說明一(1060030681_Attach01.PDF、1060030681_Attach02.PDF)

主旨：「e學中心」為利使用者選讀10小時必讀課程，特推出20組套裝課程供選擇（詳如附件），敬請轉知所屬踴躍上網選讀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一、依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地方行政研習中心(以下簡稱研習中心)106年2月9日研數字第1064050061號辦理，並檢附原函(含附件)影本1份。

二、行政院105年12月19日院授人培字第1050062475號函規定，自106年1月1日起，各機關（構）公務人員每人每年學習時數聚焦於業務相關之學習活動，業務相關學習時數維持20小時，其中10小時必須完成當前政府重大政策、法定訓練及民主治理價值等課程，並以數位學習為優先。

三、研習中心數位學習平台「e學中心」(https://elearning.rad.gov.tw/)，除建置「公務人員10小時課程專區」外，同時客製化組裝20組課程，每組課程時數9小時，業已建立「研習中心組裝課程專區」，歡迎上網選讀。

四、前項尚有「當前政府重大政策（1小時）」未上線，由行



541　_人事106/02/13 14:56
1060000851　有附件

政院人事行政總處公務人力發展中心製作中，預計106年4月上線。

正本：本府所屬機關學校、桃園市復興區公所、桃園市復興區民代表會
副本：電子公文交換章 2017-02-13 14:52:07

裝

訂

04

線